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游慧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0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親子縱走Happy Go手冊」1份 (16624911_110307037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親子縱走Happy Go手冊」1份，請鼓勵師生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110年7月19日「110年7月份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工作會議」決議事項暨本局110年7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6036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市府「臺北大縱走」及本局110年「校園心理健康年」政策，本局函發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總實施計畫」，並增訂4項子計畫，其中子計畫2「臺北市高中職新生始業式及新生訓練創新戶外教育實施子計畫」及子計畫4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臺北大縱走跨域學習實施子計畫」，開放符合資格學校申請活動交通費補助，並因應疫情延長申請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另子計畫3「藝術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攝影及明信片徵選實施子計畫」維持原報名時間至110年10月8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


明湖國中 11008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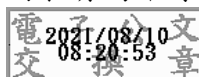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106005519

三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各校於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下，踴躍利用家庭教育輔導小組編製之「親子縱走Happy Go手冊」，並結合相關領域課程，指導學生親近大自然進行體驗，以豐富學習歷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